

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200103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机动车清洗、维修等业务，企业租用温州好得利制革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州瑞大道88号一楼南首的厂房作为经营场地，租赁面积896.82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维修、保养汽车7000辆，其中需清洗车辆为4200辆，需要喷漆、烤漆的车辆约为700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企业现共有职工59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358天，单班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瑞建[2019]139号）。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2019年11月28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 7000 辆（其中需清洗车辆为 4200 辆，需要喷漆、烤漆的车辆约为 700 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打磨废气未经收集处理，与环评中要求的打磨废气配有吸尘装置不一致；项目洗车房环评中建设 2 个，实际建设 1 个，另外 1 个不再建设，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均纳入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喷漆、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废气、汽车尾气。

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 20 米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焊接废气未经收集，废气呈无组织逸散，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停车场为敞开环境，且项目停车数量较少，进出厂区及停车

场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加强停车场及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增加厂区及四周厂界绿化。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废电瓶。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温州超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31日在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洗车房废水排放口中的pH范围、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和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_s、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与批复意见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三) 涂装行业污染整治提升符合性分析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分析,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中的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提升要求,通过此次整改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不足之处。企业在后续运行中继续加强环境管理,持续改进提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企业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建立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图，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定期检查、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UV 灯管，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倡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总量。日常做好喷漆房的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跟踪监测。建议加强打磨粉尘的收集，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

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5、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重视油漆等的暂存使用环境风险，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废机油等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落实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专人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叶培
叶培

叶培
叶培

温州欧龙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